

高雄市 110 年度第 1、2 次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暨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鑑定安置說明會實施計畫

109 年 12 月 10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939518900 號函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
- 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三、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設置要點。

貳、目的：加強宣導本市學前教育階段教師及身心障礙幼兒家長對於申請鑑定安置相關理念與流程，以保障特殊教育需求之幼兒受教權益及接受適性安置。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

肆、說明會暨研習日期、地點、對象及人數：

場次	日期	學校	時間	對象	人數
1	109.12.19(六) 上午場	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 中棟 3 樓視聽中心	08:40~12:00	學前教育階段 教師	300
2	109.12.19(六) 下午場	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 中棟 3 樓視聽中心	12:40~16:00	學前教育階段 教師	300
3	109.12.20(日) 上午場	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 行政大樓 3 樓演藝廳	08:40~12:00	學前教育階段 教師	170
4	109.12.20(日) 下午場	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 行政大樓 3 樓演藝廳	12:40~16:00	學前教育階段 幼兒家長	170

伍、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前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高雄市/主管機關委辦研習/高雄市教育局處/查詢報名。請點選：高雄市、主管機關委辦、高雄市教育局、110 學年度、關鍵字「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說明會」。
- 二、錄取名單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後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請逕自上網查詢。
- 三、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聯繫電話：(07)3737646 分機 59。

陸、參加對象：每場次可容納人數請參看上表。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 一、請幼兒園務必推派業務承辦人員出席，每場容納人數參看上表，且勿跨場次重複報名。
- 二、每間幼兒園錄取1名為限（首位報名者），若仍有餘額，再依報名先後順序遞次錄取。

柒、說明會課程表

一、教師場：

（一）場次一：

1. 時間：109年12月19日（星期六）上午8時40分至12時00分。
2. 地點：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中棟3樓視聽中心（大順一路858號）。

（二）場次二：

1. 時間：109年12月19日（星期六）下午12時40分至4時00分。
2. 地點：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中棟3樓視聽中心（大順一路858號）。

（三）場次三：

1. 時間：109年12月20日（星期日）上午8時40分至12時00分。
2. 地點：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行政大樓5樓演藝廳（中正三路32號）。

上午場	下午場	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08:40-09:00	12:40-13:00	報到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9:00-09:10	13:00-13:10	長官致詞	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9:10-10:50	13:10-14:50	學前鑑定安置工作說明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
10:50-11:40	14:50-15:40	鑑定安置系統操作說明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
11:40-12:00	15:40-16:00	綜合座談	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二、家長場：

（一）時間：109年12月20日（星期日）下午12時40分至4時00分。

（二）地點：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行政大樓5樓演藝廳（中正三路32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12:40-13:00	報到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3:00-13:10	長官致詞	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3:10-14:50	學前鑑定安置工作說明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
14:50-15:40	實務經驗分享	高雄市大寮區中庄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巡迴輔導班許教師藍憶
15:40-16:00	綜合座談	教育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捌、研習時數

一、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

二、為配合研習系統登錄期限規定，請學員務請於研習完畢後第 2 週期間（7 至 14 天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疑問請於研習結束後 14 天內洽詢聯絡人。

玖、**差勤方式**：全程參與本次研習之本局所屬學校（幼兒園）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准予公（差）假登記，並得於 1 年內覈實補休（課務自理）。

拾、注意事項

一、家長場以幼兒欲申請鑑定安置、重新評估、重新安置、放棄特教身分或服務、跨教育階段（大班升國小一年級）、暫緩入學、優先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

二、教師場研習可領取 CABS 幼兒園版，請依學校（幼兒園）為單位，配合跨教育階段（大班升國小一年級）者，提報障礙類別為智能障礙、發展遲緩、自閉症未確診個案、多重障礙之疑有智能問題者或欲安置班型為不分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教班者領取所需使用份數。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參加人員配戴口罩及配合防疫工作，以維護參與人員健康；若有身體不適，請落實在家自主健康管理。

四、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請參加人員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

（一）龍華國小：高雄捷運-紅線 R13 凹子底站-出入口 1 龍華國小。

（二）信義國小：高雄捷運-橘線 06 信義國小站-出入口 2 信義國小。

五、報名時請確認電子信箱之正確性，以便寄發研習相關訊息。

六、為節能減碳環保生活，請自行攜帶環保杯。